项目验收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利用人肺部类器官模型建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体外感染评价体系及其药物开发 | | |
| 项目编号 | 2020GG11 | 项目负责人 | 孙志坚 |
| 完成单位 | 浙江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 完成人员 | 孙志坚、康平、肖金平、孙鲁波、兰晓梅、符圆、蔡蝶、江安琦 | | |
| 组织验收单位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验收组成员 | 郑高利、戴贤君、刘士旺、王普、田园园 | | |
| 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9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浙江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市级攻关计划工业项目利用人肺部类器官模型建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体外感染评价体系及其药物开发（编号2020GG11）进行了会议验收。验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构建了表达COVID-19-spike假病毒模型，通过优化体外3D培养环境，构建模拟体内的微环境，成功建立了具有多层肺泡结构的3D人肺泡类器官模型。通过RNA-Seq和FACS方法鉴定ACE2阳性的类器官模型。建立了COVID-19假病毒感染在人肺泡类器官和HEK293-ACE2工程株的药物筛选方法，从15个候选药物中筛选出5种共有候选药物。  三、项目申请发明专利2件，发表论文2篇，建立企业标准2项。  四、项目预算总经费90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补助经费10万元，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决算，实际经费支出100.2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10万元，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 | | |